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

單位:人

						单位:人
職	4位	本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決算數	比較增減(-)	243	
柯以	稱	(1)	(2)	(3)=(2)-(1)	說	明
一、編制內	預算員					
(一)幹事		2	1	-1	幹事人員較預.	算數減少。
				-		71 320/2
	•					
	пологичения					
	na principal de 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l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la co					
		and the second s				
合	計	2	1	-1		
П	미	۷	ı	1		

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

單位:新台幣元

				单位: 新台幣兀
科 目	本年度預算數	本年度決算數	比較增減(-)	說明
开	(1)	(2)	(3)=(2)-(1)	9/0 .71
薪資	888, 000	514, 752	-373, 248	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。
獎金	111,000	64, 344	-46, 656	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。
退休、撫卹金及資遺費	54, 000	31, 608	-22, 392	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。
分攤保險費	108, 000	68, 815	-39, 185	員工人數較預算數少。
合 計	1, 161, 000	679, 519	-481, 481	

主辦會計:曾美華

執 行 長:葉澤山

董事長:黄偉哲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100006443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	THE ALL ALL STATES AND ALL STATES AN							
類別	教育編號 17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單位 (臺南市體育處) 府教體處設字第 1100589079 號							
案由	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永信國民小學「綜合球場(躲避球球場) 整建」案,經費共計新臺幣 232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款計 162 萬 8,200 元,市配合款 69 萬 7,800 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 111 年度總							
	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
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100015265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「經							
說	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,及第6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							
明	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 232 萬 6,000 元辦理墊付案(中央補助款計 162 萬 8,200 元,市配合款 69 萬 7,800 元),因核定時未及納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							
	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49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。			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							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張佩琪 電話:02-87711017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0282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152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核定補助貴屬永信國民小學「綜合球場(躲避球球場)整建」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162萬8,200元,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13日南市教體處設字第1091379388號 函。
- 二、旨案核定計畫232萬6,000元,補助經費162萬8,200元,補助比率70%。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超過核定計畫金額請自籌,惟須依規定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。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者,分2期(30%、70%)撥付。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,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,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計畫經完成發包後,先行請撥第1期款(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),執行進度達30%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。
- 三、請備文併同領據、發包契約影本(含決標紀錄)及教育部補





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,並附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,送 本署請撥第1期款項(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)。完成後依 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檢附收 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(教育部體育署一單位業務一學校體 育一資料下載一政府公開資訊一申請捐、補助費用之相關 辦法;另表件置於一資料下載一補助學校修整建新建運動 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一格式),於111年8月 31日前,函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- 四、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, 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,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 施。
- 五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,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、調整計畫項目,請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,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署辦理。
- 七、本署編訂「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」,置於本署網站,敬請參考運用。若有工程施作問題,需委請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,可逕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-28861261-17或E-MAIL至tassm2000@gmail.com聯繫。
- 八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不得有 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「政府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事。有關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









樣」,請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:http://lawweb.pcc.gov.tw/LawContent.aspx? id=GL000032)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教育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

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電2021(04)30文





110 年度臺南市<u>永信國民小學</u> 修(整)建新建運動場地申請計畫書

※需求補助項目:綜合球場(躲避球球場)整建工程

一、現況/問題分析:

本校綜合球場整建翻新至今已10年,鋪面已嚴重磨損及龜裂造成安全係數不足,切切補補的鋪面與舊鋪面也形成另一項使用上隱憂,往往造成跌倒學生之嚴重傷害。也導致鄰近區域之彈性係數不同,嚴重影響師生教學、社區民眾運動時的安全性。

二、計畫內容:綜合球場(躲避球球場)工程。

三、預期成效:建構良好之球場,提供學校師生、選手、社區民眾優質的運動場域。

四、經費預算:學校提報預算需求(單位:元)

項次	經費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
	躲避球球場整修工程					
1	假設工程	式	1	30,000	30, 000	
2	球場施工動線規劃費用	式	1	150,000	150, 000	
3	既有 RC 地坪切割打除深 22 cm	m³	1,050	300	315, 000	
4	新設 RC 護緣石	M	140	950	133, 000	
5	新鋪 15 cm級配層壓實	m²	1,050	250	262, 500	
6	新補 7cm 瀝青混凝土	m³	1,050	600	630, 000	
7	七道壓克力球場	m³	1,050	480	504, 000	
8	躲避球場劃線	座	2	8, 000	16, 000	
	小計				2, 040, 500	
<u>.</u>	管理費用				2, 040, 500	
9	勞工安全衛生維護費	%	0.3	2, 040, 500	6, 122	
10	營造綜合保險費	%	0.3	2, 040, 500	6, 122	٠.
11	包商利潤及管理費	%	8.0	2, 040, 500	163, 240	
	小 計				175, 483	
12	稅 金	%	5.0	2, 215, 983	110, 799	
	總計				2, 326, 782	

臺南市立永信國民小學 修 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現況調查表

設施項目	設施年限	不堪使用情形	備註
球場(躲避球)	前次整建迄	1. 基礎與面層流失:	1. 球場年久, 壓
	今 <u>10</u> 年,整	a. 基礎流失: <u>0</u> 平方公尺	克力面層已磨
	建項目為球	b. 面層流失: <u>0</u> 平方公尺	損耗盡。
	場整建 (8	2. 基礎塌陷或凹凸不平: 5 平方公尺	2. 裂縫處, 壓克
	年以上始得	3. 面層剝落或不平整	力層已損壞。
	申請)	a. 剝落: <u>0</u> 平方公尺	
		b. 裂縫: <u>30</u> 道,平均裂縫寬度 <u>0.003</u> 公尺,	
v.		長度 75 公尺	
		c. 不平整: <u>12</u> 平方公尺	

中華民國 110 年8月25日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1100006445號

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提案 18 類別教育編號 單位 (臺南市立圖書館) 府文圖字第1100686492號 教育部核定本市「110年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 學習力計畫 | 經費新臺幣143萬元乙案 (中央補助100萬元, 案 市配合款43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 由 幣143萬元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 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51298M 號 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 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 | 及第6款「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。 說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市「110年教育部補 明 助公共圖書館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 143萬元(中央補助100萬元,市配合款43萬元),因核定 時間及經費額度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爭取時 效,謹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143萬元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24日第492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 決 議